

公共场所卫生读本

（供从业人员培训用）

主编 张利伯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公共场所卫生读本

(供从业人员培训用)

主 编 张利伯
副主编 杨 杰
张海云
耿忠厚

11.20.21.13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783165

主 编 张利伯

副主编 杨 杰 张海云 耿忠厚

编著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明泉	于振深	王 强	王锡成
王德瑞	王忠义	王贵峰	刘五柳
刘岩焄	齐 新	纪 红	朱东方
李建新	邱玉鹏	张利伯	张海云
张卫泽	张凤珍	张沈生	陈 刚
杨伟华	赵连克	杨 杰	林 野
耿忠厚	曾秀文	高肇凯	高淑周
崔 莉	韩立克	傅国华	戴玉林

公共场所卫生读本

Gonggong Changshua Weisheng Duben

主 编 张利伯

副主编 杨 杰 张海云 耿忠厚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³/₄ 字数: 138,000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杜 通 插 图: 黄在中

封面设计: 曹太文 责任校对: 王 莉

印数: 1—25,026

ISBN 7-5381-1132-8/R·178 定价: 3.20元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87〕24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条件，预防疾病，保

障人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下列公共场所：

(一) 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咖啡馆、酒吧、茶座；

(二) 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三)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四) 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

(五)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六) 商场(店)、书店；

(七) 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第三条 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一) 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

(二) 水质；

(三) 采光、照明；

(四) 噪音；

(五) 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

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卫生部负责制定。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第二章 卫生管理

第五条 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对所属经营单位(包括个体经营者，下同)的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提供必要

的条件。

第六条 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第七条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八条 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在本条例实施前已开业的，须经卫生防疫机构验收合格后，补发“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

第九条 公共场所因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单位应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卫生防疫机构。

第三章 卫生监督

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民航、铁路、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施行卫生监督，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十一条 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由同级人民政府发给证书。

民航、铁路、交通、工矿企业卫生防疫机构的公共场所

卫生监督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发给证书。

第十二条 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

(一) 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二)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三) 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卫生监督员有权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索取有关资料，经营单位不得拒绝或隐瞒。卫生监督员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责任。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佩戴证章、出示证件。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 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 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三) 拒绝卫生监督的；

(四)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造成严重危害公民健康的故事或中毒事故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受害人赔偿损失。

违反本条例致人残疾或者死亡，构成犯罪的，应由司法

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对罚款、停业整顿及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但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控制的决定应立即执行。对处罚的决定不履行又逾期不起诉的，由卫生防疫机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卫生部负责制定。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序

公共场所是广大公众生活、学习、工作、娱乐以及其它公共活动不可缺少的地方。这些场所中人员密集、活动性大，相互接触的机会也较其它场所多，其卫生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广大公众的健康。为提高我国各类公共场所的卫生水平，预防疾病及危害健康事故的发生，保证广大公众的健康，国务院于1987年发布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这标志着我国对公共场所进行法制化管理的开始。

在贯彻国务院发布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过程中，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的卫生知识水平如何至关重要，水平高，贯彻《条例》的自觉性就强，反之就差。全国各地都在开展对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的卫生知识培训工作，教材很关键。这本培训教材的读者对象明确，内容系统，简明实用，通俗易懂，书中举出一些例子也使读者感兴趣。希望本书在培训工作中能发挥积极作用，收到良好效果，为提高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的卫生知识水平作出贡献。

卫生部卫生监督司司长 阙学贵

1991年3月5日

前 言

为了提高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的卫生知识水平,增强执行《公共场所卫生条例》的自觉性,根据卫生部发布的《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培训大纲》〔(88)卫防环字第014号〕要求,我们编写了《公共场所卫生读本》(供从业人员培训用)一书。全书共分四章:总论,公共场所常见病,各论和卫生技术。内容系统、简明实用、通俗易懂。在编写过程中尽量搜集一些实例,以激发读者的学习兴趣,在兴趣中提高卫生知识水平。

公共场所是从业人员的长期工作岗位,我们增加了《从业人员自身保健》一节,尽管这方面资料比较少,但我们认为还应当写上这个内容。

在编写本书时,我们也吸收了各地同类教材的优点,同时也努力搜集本地区的实际事例,使本书内容更切合当地需要。

本书读者对象是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我们这里所指的从业人员,主要是在公共场所第一线工作的服务人员,只有他们的卫生知识水平提高了,公共场所的服务质量才能提高。

本书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切望读者和同志们多提宝贵意见。

编 者

1991年2月1日

目 录

前言

国务院文件	1
-------------	---

序

第一章 总论	1
--------------	---

第一节 公共场所卫生概说	1
--------------------	---

一、公共场所简介	1
----------------	---

二、影响人体健康的因素	4
-------------------	---

三、卫生要求	5
--------------	---

第二节 空气卫生	5
----------------	---

一、空气成分对人体的重要意义	5
----------------------	---

二、空气污染的来源	6
-----------------	---

三、几种主要污染物的危害	6
--------------------	---

四、空气离子	10
--------------	----

五、微小气候	11
--------------	----

六、采光与照明	13
---------------	----

七、噪声	14
------------	----

第三节 公共场所供水卫生	16
--------------------	----

一、供水卫生的意义	16
-----------------	----

二、水与疾病	17
--------------	----

三、卫生要求与标准	18
-----------------	----

四、供水卫生技术措施	20
------------------	----

第四节 污物处理卫生	22
------------------	----

第五节 公用物品卫生	24
------------------	----

第六节 从业人员自身保健	25
--------------------	----

一、公共场所是从业人员的劳动岗位	25
二、公共场所环境影响身体健康的因素	25
三、从业人员自身保健途径	27
第七节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	28
一、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的意义	28
二、个人卫生的内容	29
三、搞好个人卫生的具体要求	30
第八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32
一、卫生管理组织与任务	32
二、卫生管理工作内容	33
第九节 公共场所卫生法规解说	35
一、公共场所卫生法规概述	35
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主要内容	37
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贯彻、实施	38
第二章 公共场所常见病	43
第一节 呼吸道传染病	43
一、流行性感冒	43
二、肺结核	45
三、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47
第二节 肠道传染病	49
一、病毒性肝炎	49
二、伤寒、副伤寒	51
三、细菌性痢疾	53
四、霍乱	55
第三节 眼疾病	56
一、沙眼	56
二、流行性出血性结膜炎	57
第四节 皮肤病与性病	58
一、寄生性皮肤病	59

二、真菌性皮肤病	61
三、性病	64
第三章 各论	72
第一节 旅店业卫生	72
一、概述	72
二、卫生要求与保证措施	73
三、从业人员自身保健	74
第二节 影剧院卫生	75
一、概述	75
二、卫生要求与保证措施	76
三、从业人员自身保健	78
第三节 舞厅卫生	79
一、概述	79
二、舞厅与人体健康的关系	80
三、卫生要求和措施	82
四、从业人员自身保健	82
第四节 公共浴室卫生	83
一、公共浴室卫生特点	84
二、影响人体健康的因素	84
三、卫生要求与规定	86
第五节 理发、美容业卫生	86
一、理发、美容业与人体健康的关系	86
二、理发、美容对顾客的不良影响	87
三、卫生要求和措施	90
四、从业人员自身保健	93
第六节 游泳场所卫生	94
一、概述	94
二、卫生特点	94
三、卫生措施和要求	95

四、池水处理	97
五、从业人员自身保健	98
第七节 体育运动场所卫生	98
一、概述	98
二、卫生特点	98
三、卫生措施和要求	100
第八节 图书馆卫生	101
一、概述	101
二、卫生要求与保证措施	101
三、从业人员自身保健	104
第九节 商场卫生	104
一、卫生特点	104
二、影响人体健康的因素	105
三、卫生措施和要求	107
四、从业人员自身保健	107
第十节 书店卫生	108
一、概述	108
二、卫生要求与保证措施	108
三、从业人员自身保健	110
第十一节 候诊室卫生	110
一、概述	110
二、卫生要求与保证措施	111
三、服务人员自身保健	113
第十二节 地下公共场所卫生	113
一、概述	113
二、主要卫生问题	114
三、卫生要求与保证措施	115
四、从业人员自身保健	118
第四章 卫生技术	120

第一节 消毒技术	120
一、消毒的目的和意义	120
二、常用消毒方法及其应用	121
三、影响消毒效果的主要因素	126
第二节 杀虫灭鼠方法	128
一、杀虫灭鼠的意义与原则	128
二、杀虫方法	129
三、灭鼠方法	130
四、杀虫灭鼠剂及其应用	131
第三节 常见急症及其救护技术	139
一、中暑	139
二、溺水	141
三、电击	143
四、一氧化碳中毒	144
五、中风	146
六、心绞痛、心肌梗塞	148
七、外伤	150
附录一	
旅店业卫生标准	160
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	162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	164
体育馆(场)卫生标准	166
公共浴室卫生标准	168
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	170
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卫生标准	171
医院候诊室卫生标准	173
公共交通工具卫生标准	174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77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公共场所卫生概说

公共场所是人类社会生产、生活活动的重要的不可缺少的场所，是人类社会文明的窗口。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总方针的贯彻执行，各类公共场所必将得到飞速发展，因此，搞好公共场所卫生，贯彻“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将会大大提高公共场所的服务质量，发挥公共场所所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应起的作用。

一、公共场所简介

（一）概念

一般言之，公共场所是指人群聚集、供公众进行生活活动（包括娱乐、体育、休息、旅行、购物等）和使用的一切非生产性建筑物和设施。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各类公共场所的地位将日趋重要；随着社会的发展，公共场所的种类将不断增多。为了满足人民群众生活、生产、文化、体育、旅行、游览及医疗等方面的需要，应不断地提高公共场所的服务水平，其中提高公共场所卫生水平是其关键。

（二）公共场所分类

公共场所范围广，种类多，当前在卫生方面纳入国家法

制管理的行业有：商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卫生服务业和文化、娱乐、体育活动场所。其中商场（店）、宾馆、饭店、招待所、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属于商业服务业；候车（机、船）室、旅客列车、公共汽车、客机、客船等公共交通工具属于交通运输业；公共浴池、理发店、美容店、候诊室等属于卫生服务业；书店、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影剧院、录相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公园、体育场（馆）及游泳场（馆）等属于文化、娱乐、体育活动场所。

此外还有很多未包括在国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之内的公共场所，如洗染店、照相馆、银行、殡仪馆等。

公共场所的经营服务内容多种多样，档次水平也不相同，但是都必须做到安全、卫生，起到其应有的作用。

（三）公共场所在经济建设中的地位

公共场所的经营服务对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起着重要的作用。

1. 促进国民经济建设的发展

商业是国家的重要流通领域，在商品经济的发展中占重要地位。各种商店、展览馆、公共交通工具及招待所、宾馆等因此而发展起来，为经济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

2. 为科学、文化、卫生和体育事业的发展创造条件

书店、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场所等为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和健康水平有着重要意义。

3. 丰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

种类繁多的生活用品陈列在商场供人们选购。在博物馆、美术馆、公园、体育及娱乐场所内，人们可得到美的享受与积极休息，使劳动、学习后的紧张情绪得以松弛。